
穗环(海)管影〔2025〕2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珠区珠江纺织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批的《海珠区珠江纺织城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珠区珠江纺织城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叠景中路78号，占地面积329m²，主要建设内容有：转运车间、坡道、道闸、门房、地磅、废水收集池等建构筑物，设计3个压缩单元，布置3套固定式水平压缩系统，配套除尘除臭等公用辅助工程，日转运生活垃圾设计量200吨。项目共有员工9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365天。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生活垃圾卸料、压缩工序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抽吸收集+化学（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 项目垃圾渗滤液、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除尘除臭系统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均不外排，暂存于项目内的废水储存池，定期外运处理。

(三) 落实项目设备的噪声治理设施，根据情况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运输、回收、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当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

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蓝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